

抗 告 人

即上訴人 丙○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離婚無效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自明，且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所載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然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之抗告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許哲萍